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學生自主學習檔案徵件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
- 二、臺北市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 三、臺北市天母國小 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多元自主學習，分享各校學生學習經驗
- 二、協同親師參與學生學習，了解學生成長進步軌跡。

參、徵件類別：

- 一、學生個人組：以學生個人為單位，針對特定主題或學習領域，展現一定期間進行自主學習之歷程記載及相關資料。
- 二、學生合作組：本校學生二人以上，至多五人，以校內正式課程為主要範疇，展現自主合作學習之歷程記載及相關資料。

肆、評選辦法

- 一、各班辦理初賽，推薦一～三件最佳作品報名參加校內複賽，並於 110.3.29 日起至 110.4.7 日（三）下午四時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
- 二、敦聘校長、主任或教師於 110.04.09（五）評選特優、優選、佳作和入選作品各若干件，擇期公開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三、特優作品四件將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自主學習檔案徵件比賽。

伍、作品規範

一、作品內容

舉凡在一定期間的學習成長歷程與軌跡、多元智能學習與評量資料、多方興趣成長心得，或與學生學習成長有關的各項議題等，均可作為檔案內容，唯須彰顯自主學習的動機、內容、方式、歷程和成果。

- （一）學生個人組：強調學生個人之自主學習、體驗學習、省思及素養養成之歷程、證據與反省。
- （二）學生合作組：強調校內正式課程或活動中，學生之間透過分工及合作學習之歷程與成果。
- （三）檔案製作請參考學生自主學習檔案評鑑項目表(附件一)所列之各項目規準，

以符合「清晰性」、「完整性」、「真實性」、「創造性」及「應用性」。建議融入重大議題方向及教育局年度施政重點等，並呈現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之教學與學習。

- (四) 歷年已獲獎作品不得重複送件，個人組每件作品限一名作者，學生合作組限2-5名，學生組指導教師限一名。

二、作品規格：

- (一) 檔案徵件封面須呈現檔案主題、教學與學習起訖時間、學校、作者及指導老師等名稱，右上角需留空(6cm×6cm)作為參展作品編號黏貼，檔案內容之各項資料，須標註建檔時間。
- (二) 書面作品資料一律裝入A4大小透明資料袋中，每頁資料袋開口處請用透明膠帶封口，以避免重要資料遺失。
- (三) 自目次頁起標上頁碼，單面列印，每個透明內頁以2個單面A4為限(共2頁)。
- (四) 檔案徵件內之主題插頁應標上頁碼，資料不得以附件方式夾掛，其重要內容應整理成單面展現。
- (五) 頁數規定(須包括目次和插頁)，教師創新教學檔案以80頁為限，學生自主學習檔案以50頁為限。
- (六) 封面得由參賽者自行設計，惟不列入評分項目。
- (七) 檔案徵件內容以書面呈現為主，如有數位化佐證資料，需自行燒錄成光碟且隨書面資料附送。

陸、本計畫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學生自主學習檔案徵件評鑑項目表

評審項目		評審規準	得分	總計
形式	清晰性 (10分)	版面整潔、清楚、美觀。		
		有目次，顯現檔案的架構。		
內容	完整性 (15分)	檔案中的學習主題或活動有明確範圍。		
		檔案內容能表現有系統化的學習歷程。		
		檔案中各項學習資料的呈現與說明有完整架構。		
		檔案內容包含學生對學習的需求。		
	真實性 (25分)	檔案內容可以展現每位學生之間分項合作的參與貢獻度。 (限學生合作組)		
		檔案內容可以彰顯各階段的重點。(限學生合作組)		
		檔案內容是學生學習的真實紀錄，而非資料匯集。		
		檔案內容是長期累積的建構，而非臨時應付。		
		檔案內容表現學生在學習過程的真實投入與成長。		
		檔案內容可以反映學習目標及歷程一致。		
	創造性 (25分)	檔案內容表現學生學習的主體性及對於問題的洞察及發現。		
		檔案內容包含新的學習的方法與內容。		
		檔案內容有特色，表現學生的創意與巧思。		
成果	應用性 (25分)	檔案的應用可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		
		檔案的應用有助於解決學習的問題。		
		檔案的流傳與應用有助於提昇學習專業水準。		